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辦理 「臺南濱海旅遊廊帶-扇鹽地景園區設置」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召集人鴻智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林維昱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初步建議：

一、本案涉內政部公告之「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及其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環境教育區(環教一)」範圍內，初步建議如下：

(一)請對本區(青鯤鯓扇形鹽田)補充背景說明，並對本區相關規劃案(本案與其他案件)、對周邊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與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關係，以整體計畫角度，對七股鹽田濕地整個景觀保護進行整體性說明。

(二)本區整體空間配置、停車場規劃、植栽(外來種)及濕地物種保護、細部計畫呈現等，請參酌委員意見，補充完整圖說說明。

(三)未來如設置完成後，對遊客之管理、因應假日人潮衝擊之對策、本區日後維護管理及運營等，請補充完整計畫說明。

(四)本案現地勘查受 COVID-19 疫情考量，爰建議輔以空拍影片，提供本區位置及周邊環境實際現況，以利作為後續審議時參考。

二、本案經專案小組審認，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提徵詢書件內容尚符「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逐項說明修正辦理情形，爰續提請「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審認有無同「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第 1 項所列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情形。

三、請提案單位依出席委員及列席機關代表(同書面意見)所提意見，納入「臺南濱海旅遊廊帶-扇鹽地景園區設置」徵詢案書件補充修正(併附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提送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確認，並經召(副)集人

同意後，續依程序提請「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柒、會議結束：下午 4 時

附件 1. 重要濕地小組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要點

一、委員 1.

本案停車空間建議多採透水鋪面(如植草磚)，以增加透水性、並納入環境教育解說之一環，讓民眾了解透水磚可增加入滲。降低地表溫度等優點。

二、委員 2.

- (一) 本計畫多以現地設施再利用，惟需注意施工之工期是否與候鳥棲息期(6 個月)重疊。另施工時的廢土、廢水，儘量不要流入濕地(或採預鑄方式施工)。
- (二) 前次 4 月 28 日(臺南濱海軸帶扇形鹽田景點藝術設置徵詢案)會議中，提案單位說明會有一座觀海觀景橋，目前還有要建造嗎?園區內規劃之停車位數量(50 人)是否有仔細估算過停車需求?
- (三) 右岸之銀合歡(外來種)移除後，會補植何種植栽?(計畫書 P.13 提及之日本女貞非原生種)先前已進行銀合歡移除作業，但現在是否有在地生物與銀合歡有依附關係?
- (四) 左岸之台塩宿舍，目前已由文資法公告為產業設施，未來是否可規劃提供作為環境教育中心?
- (五) 提案單位提及本案後續進行生態監測調查為每 2 週次，是由那個單位承接或計畫執行?計畫書 P. 25、圖 22. 各樣區鳥類豐度指數(SR)熱區圖，本區未在調查範圍內，還請補充說明。

三、委員 3.

- (一) 本案對施工期間用水、施工預鑄、廁所汙水、施工廢棄物之處理、施工設計等有周詳考慮，同意提送本案。
- (二) 施工期間機(器)具、工程材料、廢棄物暫放區如何規劃?請補充說明。
- (三) 施工期間可能碰到汛期，本案區域在感潮段受颱風期間高潮位影響，請補充說明颱風期間之防災應變計畫。
- (四) 本區濕地之區域內有許多相關計畫，建議補充說明相關計畫(已完成、已規劃、規劃中)之關聯性，以提供本濕地相關計畫與本區規劃之全貌。

四、委員 4.

- (一) 停車空間係利用現地建築廢棄土填充，未來工程施作過程是否會再補充填土之需求？請補充說明。
- (二) 環境解說亭的結構內容及設施為何？可容納多少人？請補充說明。
- (三) 提案單位對於工程施作過程的管理、維護各項承諾，應請確實執行。
- (四) 本案施作面積 $2,890 \text{ m}^2$ ，佔環境教育區(環教一) $11,220 \text{ m}^2$ 的 25.8% 。又考量本區為國家級重要濕地，本次施工內容項目計有六大工項，建議本小組辦理 1 次現勘以茲慎重，以利整體通盤了解臺南市政府在本濕地的整體觀光遊憩計畫內容，與相關工程施作的可能影響。

五、委員 5.

- (一) 七股扇形鹽田是臺南非常著名的觀光景點，除了濕地生態功能之外，亦有文資歷史的價值，原則支持更好的現地改善計畫，以強化環境旅遊與環境教育之功能。
- (二) 本區現場環境條件的影響(空氣中塩份)，建材、建物易受到侵蝕影響，提案單位提及許多建物係採鋼構方式進行，有無考量空氣中塩份對建物品質與外觀影響？日後維護？請補充說明。
- (三) 本區完工後勢必吸引大量遊客造訪前往(網紅打卡景點)，提案單位有無對本案地點的遊憩承载力進行研究，設置之定點遊憩設施是否有作人流控管計畫？請補充說明。

六、委員 6.

- (一) 外來種銀合歡移除後，應注意該區域原生植栽之培育，避免出現其他外來物種的二次入侵。
- (二) 本案的服務設施位於國家重要濕地內的「環境教育區(環教一)」，除施工期間應避免造成重要濕地生態功能減損，未來服務設施可提供之環境教育功能要如何強化？請一併規劃說明之。
- (三) 本區整體休憩與服務設施規劃上，有無承載量之限制？如無管制，遊客之交通、用水需求與廢水、廢棄物所造成之影響，如何降低？宜請納入規劃考量。
- (四) 本區內潮間帶現存之臺灣早招潮蟹為臺灣特有種，其族群數量逐年減少，本區內之族群較為封閉獨立，有必要進一步了解其族群生態

變化，工程施作過程中應注意避免對其干擾影響，以確保其永續存在。

七、委員 7.

- (一) 計畫書 P. 29，相關陸域植物調查成果，建議能有更細部之分布與相關位置圖說。
- (二) 計畫書 P. 34，建議詳細說明施工期間，施工車輛之輛次、路線與可能之影響，有更清楚說明。
- (三) 未來園區開發完成後，將引入何種活動(如觀光活動)?其可能之衝擊層面及影響程度，建議再補充說明。
- (四) 計畫書 P. 59，緊急應變計畫之主要對象為誰?主要威脅來源為何?高度脆弱對象為誰?建議可再更清楚說明。
- (五) 對未來園區完成後營運管理計畫(如環境教育之推動、對遊客與觀光遊憩之管理)，建議可再補充說明。

八、委員 8.(書面意見)

本案方圓 5 百公尺內僅零星魚塢分布，非鄰近或於養殖主要產區，建議開發單位持續溝通說明避免爭議，施工期間應注意相關環境保護配套措施，降低對養殖水產物之衝擊。

九、濕地輔導顧問團

- (一) 本案與「臺南濱海軸帶扇形鹽田景點藝術設置徵詢案」之整合度如何?包括人潮車流動線、停車空間與維護管理措施...等，有無整體考量計畫?
- (二) 本案規劃之木棧道、木平台、解說亭、水岸階梯廣場與廁所等設施宜以通用設計並考量行動不便人士；如有立面設計圖說請補充之，以利了解設施與地面高差關係(是採階梯或採斜坡之方式設計)。
- (三) 本案規劃之廁所日後用水來源為何?並請補充說明本區日後可能之用電需求及來源。

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陳處長煜川

- (一) 青鯤鯓扇形鹽田具有觀光潛力點，可參考過往臺南縣整合井仔腳鹽田成功案例，在結合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與推廣鹽田文化發展，藉由體驗型觀光讓遊客感受到文化內涵。

- (二) 本區自 101 年廢曬塩後，整個扇形鹽田骨架結構陸續崩壞，崩壞原因部分可能來自進、出水口不再有人進行日常維護管理，也有強降雨汛期冲刷等因素。
- (三) 提案單位本區規劃之裝置藝術設置與鹽田地景步道體驗，如設置後相信將會受到遊客歡迎。能讓遊客感受鹽田如何運作，有實際接觸體驗才能感受其可貴之處，並可逐步規劃作為整個環境教育體驗場地。
- (四) 未來以本區整體規劃概念，將青鯤鯨扇鹽地景之骨架，以最原始方式進行復舊還原，提供作為地景及遊客造訪之用。恢復鹽田地景地貌如係符合濕地明智利用，未來將再與臺南市政府持續洽談，以共同推廣並研擬更細部計畫。

十一、南市政府水利局

本局維管之北航道 10 號閘門，位於將軍區山仔腳段 3654 地號，請提案單位於施工期間及完工後維持該水門操作維護功能。

十二、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一) 原生植栽部分，如提案單位有需要在地原生種(濱海)植物，可與本局洽詢，若農業局苗圃有所需植栽可進行申請。
- (二) 本區周邊多有外來種銀合歡分布，施工區域雖進行移除還是有可能自周邊種子散布入侵，後續施工中如有遇見建議立即移除，以減少未來清理作業。
- (三) 有關本區 NGO 保育團體認養部分，若本案確定成案再請提案單位洽詢確認後續合作對象。

十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台財產南南二字第 11106067730 號函)

本案尊重審查小組審議結果，本辦事處無意見。

十四、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一) 候鳥度冬期間約為每年 9 月中旬至 4 月中旬，而徵詢文件所提施工期間避開度冬期為 10 月至 2 月，如因前來該地區之候鳥主要棲息或覓食期間為 10 月至 2 月，建議補充說明。
- (二) 本案基地對外通路為青鯤鯨社區至馬沙溝之主要通路，為避免未來因遊客或車輛阻塞道路而影響地方居民通行，建議提出未來營運期

間之交通管理以為因應。

- (三) 未來基地內將種植原生植物，為原生植物維護不易，舉凡土質、澆灌等均為重要因素，可以本處辦理原生植物適地適種計畫之經驗作為參考。
- (四) 本案濕地徵詢文件之圖 21. 至圖 24. 之資料來源建議增加資料來源之單位。

十五、濕地保育小組

- (一) 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六、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 (二) 「七股鹽田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尚未核定，提案單位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提案徵詢，查本案徵詢書件尚符「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逐項說明修正辦理情形，請提案單位依本會審查意見補充修正徵詢書件(併附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後送本署，俾續依法定程序辦理。

「臺南濱海軸帶扇形鹽田景點藝術設置」徵詢案 資料檢核表 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初審意見

項次	認定基準	小組初審意見
一	<p><u>有干擾(騷擾)重要濕地內重要物種及破壞其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重要棲息地之虞。</u></p>	<p>本案位於臺南市青鯤鯓扇形鹽田居中處，所在地籍位於將軍區山子腳段 3656、3658 等 2 筆地號，查皆位於「<u>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u>」範圍內。</p> <p>依徵詢資料，本案預計於青鯤鯓扇形鹽田居中處進行地景園區規劃，工程施作面積合計約為 2,890 m²。</p> <p>本基地 3656 地號現存青鯤鯓鹽工宿舍 1 處(七股鹽場減資建物群，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歷史建築)、3658 地號為既有硬地鋪面、植生地及潮間帶(部分)，周圍環繞堤防便道、鹽田濕地、排水渠道、水門及抽水站等水利設施、護岸設施等，即人為干擾度小之區域，工程施設是否影響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請補充本案基地生態調查等相關資料說明。</p> <p>本區為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並為早招潮蟹棲息地、冬候鳥類及其他濕地生物棲息利用範圍，為避免工程施設影響當地生物棲息</p>

項次	認定基準	小組初審意見
		<p>活動，施工時段(各工區、工項、施工順序等)需妥於規劃，並研擬相關因應作為及措施，以利維護當地生物環境棲地。</p>
二	<p><u>有污染、減少或改變重要濕地內之水質、水量或水資源系統之虞。</u></p>	<p>依徵詢資料，本案施工期間用水來源係屬工程臨時性用水，擬採用水車方式運送供應或取用當地自來水，無地下水使用需求。</p> <p><u>惟施工及運輸中應注意揚塵、施工廢水、施工生活污水，並妥為設置臨時排水、導水及生活污水回收設施，以避免污染濕地水質。</u></p>
三	<p><u>挖掘、取土、填埋、堆置、變更重要濕地地形地貌或減少其水域面積，有影響天然滯洪功能之虞。</u></p>	<p>依徵詢資料，本案預計對青鯤鯓扇形鹽田居中處進行地景園區修復與設置相關服務設施，預定工期約 6 個月(180 日曆天)，新增設施工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架生態棧道(長 100m、寬 4.5-2m、高 0.5-0.7m，橫跨濕地水域，採鋼筋混凝土結構；預鑄基樁 25 支)。 2. 環境教育解說亭(長 19.65m、寬 14.48m，面積約 160 m²，採橢圓形鋼結構與熱浸鍍鋅)。 3. 廣場及休憩平台(面積約 560 m²，採碎石級配與透水混凝土)。 4. 園區步道及停車服務空間(規劃大客車 4 格、汽車 13 格、腳踏車 13 格，面積約 1,200 m²)。 5. 園區地景(土丘)及植栽綠化工程(面積約 750 m²)。 6. 園區機電設備(1 處)及照明設施(含夜間照明，燈具共 88 處)。 <p>新增設施工項，有無變更重要濕地地形地貌或減少其水域面積；工程施作需進行樁基礎開挖擋土、排水整地及落墩、部件吊裝施作等相關工程，是否有影響天然滯洪功能之虞，對既有水門及抽水站等水利設施有無影響、其相關作為(施工前、中、後)及因應措施，請補充相關資料說明(請詳述工程施作內容及對濕地水域(植生地及潮間帶)面積影響(調整/增減)範圍)。</p>
四	<p><u>有危害該重要濕地之明智利用之虞。</u></p>	<p>依徵詢資料，本案位於「<u>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u>」及其保育利用計畫(草案)「<u>環境教育區(環教一)</u>」範圍內。</p> <p>經查本案尚符計畫(草案)環境教育區(環教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u>1. 生態、人文景觀之保育研究、體驗及解說教育設施。3. 景觀維護之安全措施。</u>」、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u>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提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u>」；並符共同管理規定：「<u>2. 優先於環境教育區內，選擇自然、人文優美景觀或生態豐富地區設置觀景、眺望及觀察設施或解說教育設施。8.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各級道路之維護、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相關設施，皆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同時副知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u>」</p> <p>本區為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並為早招潮蟹棲息地、冬候鳥類及其他濕地生物棲息利用範圍，請補充說明在此場址需進行開發或利用行為有無符合本區濕地明智利用。</p>

項次	認定基準	小組初審意見
五	<p><u>有破壞或威脅該重要濕地受評定之其他重要價值之虞。</u></p>	<p>依徵詢資料，本案預計於青鯤鯓扇形鹽田居中處進行地景園區規劃，工程施作面積合計約為 2,890 m²。</p> <p>工程施作需進行樁基礎開挖擋土、排水整地及落墩、部件吊裝施作等相關工程，是否有影響本區濕地重要價值之虞，<u>如何因應(生態突發事件之緊急措施、現場事故之緊急處理)及日後維護管理(設置完成後如何因應假日遊客人數、其動線指引及分流管理方式等)</u>，請補充相關資料說明。</p>
六	<p><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有必要之開發或利用行為。</u></p>	<p>依徵詢資料，本案係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為進行青鯤鯓扇形鹽田地景活化再利用，修復扇形鹽田地景地貌，設置生態棧道及相關服務設施供公眾使用，爰辦理「臺南濱海旅遊廊帶-扇鹽地景園區設置」案。請補充說明在此場址需進行開發或利用行為之<u>必要性(對本區青鯤鯓扇形鹽田整體發展規劃與本案之關係)</u>。</p>

(以下空白)